

广东省财政厅

特 急

粤财评函〔2014〕2号

关于印发《2012年省妇联维权与信息服务站 专项经费使用绩效评价报告》的函

省妇联：

为检验、衡量 2012 年省妇联维权与信息服务站专项经费使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为资金预算安排以及调整和优化资金支出结构提供重要依据，根据《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等有关规定，省财政厅对资金使用绩效实施了一系列评价程序，形成了绩效评价报告。经评定，2012 年省妇联维权与信息服务站专项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得分为 80.21 分，绩效等级为良。现将评价报告发送你单位。

请你单位根据评价结果及相关文件规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以绩效为导向，完善经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管理，并对资金分配、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同时将整改情况报省财政厅（绩效评价处）。

省财政厅（绩效评价处）联系电话：83170851；传真电话：
83170585。



抄送：省人大财经委、省人大预工委、省审计厅、省监察厅、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12 年省妇联维权与信息服务站专项经费

使用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对象等要素概述

(一) 资金设立背景。

为支持妇联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省政府同意省妇联设立“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项目。据此，2008-2010 年，省财政共拨款 1000 万元，支持在汕头、佛山、梅州、东莞、中山、湛江、茂名信宜、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设立服务站。在总结该阶段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经报省政府同意，省财政于 2012 年设立了广东省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专项经费，连续 3 年，每年安排 500 万元，在扶持原有 8 个服务站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扶持开展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第二期项目；第二期项目，根据申报地社会服务的需求重点、工作基础、财政配套资金能力和地区平衡等因素，确定珠海、韶关、惠州、江门、阳江、揭阳、云浮市、顺德区妇联为项目单位。

(二) 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 2012 年省妇联及 16 个服务站的专项经费(500 万元)使用绩效，涉及范围列表如下：

站点	分配资金	站点	分配资金
省妇联	35	珠海	32
广东省妇女儿童发展指导中心	45	韶关	32

汕头	32	惠州	32
佛山	20	江门	32
梅州	32	阳江	32
东莞	20	揭阳	32
中山	20	云浮	32
湛江	32	顺德	20
信宜	20	总计	500

（三）评价依据。

1. 《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粤财评〔2004〕1号);
2. 《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粤府〔2006〕37号);
3. 《关于开展2013年省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财评函〔2013〕19号);
4. 《关于开展2013年省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现场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评函〔2013〕51号);

（四）评价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分为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实施过程、项目绩效三部分(见附表)。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其中前期工作20分,反映项目立项是否经过科学的决策程序,目标设置是否完整、科学,目标实现的保障机制(组织机构及制度措施)是否健全、完备等情况;实施过程30分,反映资金到位、资金支出、财务合规,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规范性、监管是否到位等情况;项目绩效50分,反映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时效等按绩效目标要求的实现程

度，以及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影响可持续性、服务对象满意程度等。

二、自评情况

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自评认为，项目目标明确，组织管理到位，执行有力，资金管理规范，获得优异的成绩良好的社会效应，自评分数为 98.6 分，绩效等级为“优”。自评总结的主要绩效及问题如下：

(一) 主要绩效。一是个案服务针对难点热点，办结率高。二期项目共开展维权个案服务 2295 宗，已办结 2056 宗，办结率达 89.59%，维权个案涉及大量离婚纠纷、人身伤害、劳动争议、家庭暴力等当前妇女维权诉求的难点、热点，为受助妇女争取经济利益 1693 万元。二是维权咨询服务数量大，质量好，满意度高。为求助者提供当面、电话、网络咨询服务共计 26123 人次。妇女群众对咨询服务的满意度高，抽样调查表明接受服务的满意度达 98.94%，16 个服务站基本实现了 24 小时开通 12338 妇女热线服务。三是信息化手段服务妇女效果好。建立专门的网站或网页，并不断地完善和丰富内容，各站接受群众网上咨询达 1402 宗，提供各类信息 18778 条，超过 564 万人次点击访问。四是服务团队初具规模，服务力量有保障。各站均以“妇工+社工+义工”为模式组建了一支服务团队。目前，服务站有专职工作人员 71 名，专家团队 467 名，一般志愿者 9397 名。“三工”联动，保证了维权服务的有效性和持续性。

(二) 存在问题。地区发展不平衡，服务理念有待增强；专业

工作手法运用不够娴熟；小组、网络、决策几大服务相对滞后；宣传推广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还有待加强。其主要原因：一是项目队伍建设、人员综合理念运用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工作创新宣传理念有待更新；三是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偏低，导致流动性大。

三、现场评价结果

根据专项资金分配、使用情况，评价小组抽取了广东省妇女联合会、广东省妇女儿童发展指导中心、广东省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阳江站）、广东省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云浮站）4家服务站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评价，抽查资金总额为144万元，占专项资金总额的28.8%。

（一）现场评价得分。

4个项目现场评价绩效平均得分为80.21分，绩效等级为良。现场评价得分与绩效等级情况详见表1。

表1 现场评价得分及绩效等级情况表

单位名称	评价得分	绩效等级
广东省妇女联合会	81.60	良
广东省妇女儿童发展指导中心	81.35	良
广东省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阳江站）	80.45	良
广东省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云浮站）	77.45	中
现场评价平均分	80.21	良

（二）现场评价指标分析。

1. 前期工作。

(1) 论证决策，得分率 84.29%。省妇联向省财政厅递送了申请函，但未按《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提交支出项目论证报告。

(2) 目标完整性，得分率 80%。目标设置较为合理，在婚姻调适、法律咨询、心理疏导、家事调解、普法宣传等方面都明确了具体的工作目标，基本能满足广大妇女的需求。

(3) 目标科学性，得分率 80%。基本能从广大妇女的实际需求出发，并从社会工作、心理学、社会学以及平等的角度为妇女解决更为深层次的问题。

(4) 组织机构，得分率 75%。机构较健全，分工较明确。但现场核查中发现服务站的部分工作人员不具备法律、心理、社工等专业知识，同时法律咨询、心理咨询等专业人员或专业志愿者队伍力量也较薄弱。

(5) 制度措施，得分率 65.00%。省妇联制定了《广东省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第二期项目实施指引》，指导全省服务站的工作实施。但存在：一是指引仅提出资金专款专用和用于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相关支出的原则要求，没有明确具体支出范围。二是未制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的分配、管理、使用等缺少制度的规范约束。三是各站点对于服务工作未制定具体方案，亦未制定项目资金支出预算计划。

2. 实施过程。

(1) 资金到位，得分率 83.4%。根据《广东省妇女维权与信息

服务站第二期项目实施指引》，有关市要争取 1:1 以上的配套资金。截止 2013 年 10 月 31 日，现场核查的 4 个项目单位的省财政资金 144 万元已全额到位，阳江市应配套资金 32 万元也已足额到位。但云浮市应配套资金 32 万元，实际到位 15 万元。

(2) 资金支出，得分率 87.24%。截止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现场评价单位实际到位资金 191 万元，已累计支出 184.76 万元。其中，有 2 个单位支出率 100%，云浮站支出率较低，为 63.45%。4 个单位平均的资金支出率为 87.24%。具体情况如下：

现场评价单位	资金支付率
广东省妇女联合会	100%
广东省妇女儿童发展指导中心	85.51%
广东省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阳江站）	100%
广东省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云浮站）	63.45%

(3) 财务合规性，得分率 50%。现场评价发现，项目单位在财务管理上存在较多的问题，一是列支与项目无关的费用，挪用挤占专项经费。如：省妇联及云浮站列支礼品费 5,761.70 元，省妇女儿童发展指导中心为参加会议购买 108 个公文包，列支 7,810.00 元，阳江站购买汽车 187,742.00 元。二是支付给专家的课酬标准不统一。如：省妇女儿童发展指导中心支付给专家的劳务费标准有 300 元/天、800 元/天，但也有半天劳务费为 800 元及 1600 元。三是部分项目单位会计基础不规范，无发票入账、个别支出事由不明确等。如，阳江站及云浮站报销的志愿者劳务费、餐费、交通费等均无注明是从事何项个案或活动而发生的支出，向危难妇女发放的

慰问金无发放事由和相关文件；云浮站一笔公务接待费用，附件为餐费发票 3,486.00 元，未在报销事由中注明接待事由、接待人员、接待日期等相关事项，列支宣传购物袋印刷费用 6250.00 元，未提供发票。云浮站解释是因发票在邮寄过程中丢失，目前正在追补。

四是未实行专账核算。云浮站的资金纳入云浮市妇联资金核算中，与市妇联本级预算资金混淆使用，如 2012 年 12 月电话费不仅有维权站的电话费，还有市妇联各科室的电话费；云浮站无公务车辆，列支的粤通卡充值费、汽油费、车辆维修费等，从现有凭证中难以核实是因云浮站使用所产生还是市妇联本级使用所产生的。

（4）实施程序，得分率 75%。现场评价单位基本能按照《广东省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第二期项目实施指引》的有关要组织实施，但对志愿者的组织管理、服务形式等有待进一步规范。

（5）项目监管，得分率 70%。从上述各维权站在资金使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反映出省妇联对各维权站的资金管理的监管力度不足。

3. 项目绩效方面。

（1）预算（成本）控制，得分率 100%。项目单位基本在资金预算范围内使用资金，年度收支基本平衡。

（2）完成进度及质量，得分率 90%。现场评价单位基本上能按实施指引要求完成工作目标，并取得较好的效果。

（3）社会经济效益，得分率 84%。通过维权站“一站式”服务，协调解决一批妇女维权案件，切实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实现助人自

助，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截止 2013 年 10 月 31 日，已开展维权个案服务 2295 宗，为受助妇女争取经济利益 1693 万元，为 26123 人次提供咨询服务，有效帮助求助者走出困境，被全国妇联确定为“全国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示范基地”，并被评为首批广东省优秀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一等奖。但是，从现场核查情况看，仍存在不少项目单位挪用挤占专项经费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资金使用效益的整体发挥。

（4）可持续发展，得分率 80%。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整合利用了社会资源，采用科学、专业的方法为广大妇女提供服务，帮助妇女走出困境。但维权站工作人员社会工作专业知识不足，专业志愿者队伍尚未能成熟运作，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维权服务的有效性和持续性。

（5）公共属性，得分率 90%。服务站作为妇联组织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新平台，有效帮助了妇女面临的各种民生问题和社会问题。从省妇联实施的抽样调查结果来看，妇女们对接受服务的满意度达 90%以上。

四、综合评价

综合自评情况及现场评价情况来看，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0.21 分，绩效等级为“良”。

（一）主要绩效。

1. 更新工作理念，突破工作模式。维权服务站引入了社会工作“助人自助、案主自决”、“接纳不批判”、“注重个人隐私”等工作

理念，并突破以往群众信访的工作模式，采用多种服务方式为广大妇女提供服务。一是主动定期到基层社区收集社情民意，尽量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减少上访和越级访。二是对典型案件，第一时间邀请专家介入，提供心理及法律帮助。三是在维护案主权益的同时，采用专业心理辅导，注重聆听回应，传授沟通技巧，调适夫妻婚姻关系，做好危机干预。项目实施以来，成功办理了汕头跳桥女案、湛江为临工争取抚养费案等一批典型维权个案。四是通过开展单亲家庭小组、阳光女工减压工作坊、留守妇女自助小组等小组活动，互帮互助。我省维权服务站被全国妇联确定为“全国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示范基地”，列入妇联组织参与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的典型案例。

2. 做到为广大妇女排忧解难，切实维护广大妇女的合法权益。通过采取个案服务、电话及网络咨询、开展专题活动、组织调研、深入社区宣传等方式，解决 2056 宗涉及离婚纠纷、人身伤害、家庭暴力等维权个案，为受助妇女争取经济利益 1693 万元，为 26123 人次提供咨询服务；举办各种民生问题调研座谈会 397 个，收集妇女群众的意见和诉求 1465 个；开展专题活动和宣传活动 1878 场，参加人数近 66 万人次，派发宣传资料 166 万份，切实解决了广大妇女的困难问题，保障了妇女的合法权益。

（二）存在问题。

1.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项目申报的规范性有待提高。一是省级主管部门未制定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

金的分配、管理、使用等缺少制度的规范约束。二是《广东省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第二期项目实施指引》仅提出资金专款专用和用于妇女维权与信心服务站相关支出的原则要求，没有明确具体支出范围和标准（聘请专家志愿者的报酬标准等）。三是在项目申报方面，省级主管部门仅通过会议通知形式告知，未明确项目申报程序、申报条件等，规范性有待提高。

2. 部分维权站未能围绕项目目标制定具体的工作实施方案与资金预算计划。各维权站的服务项目多，涉及的内容广，需围绕项目目标和各市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工作实施方案及相应的资金预算计划。然而从现场评价情况来看，广东省妇女儿童中心与阳江、云浮维权站无年度工作实施方案或计划，无资金预算计划，难以考核及评价维权站的预期目标实现情况。

3. 财务管理不规范。一是挪用挤占专项经费。如省妇联及云浮站在专项资金中列支了礼品费 5,761.70 元，省妇女儿童发展指导中心列支了为参加会议购买的 108 个公文包 7,810.00 元，阳江站列支了购置汽车费用 187,742.00 元。二是支付给专家的课酬标准不统一。如：省妇女儿童发展指导中心支付给专家的劳务费标准有 300 元/天、800 元/天，但也有半天劳务费为 800 元及 1600 元。三是部分项目单位会计基础不规范，无发票入账、个别支出事由不明确等。如，阳江站及云浮站报销的志愿者劳务费、餐费、交通费等均无注明是从事何项个案或活动而发生的支出，向危难妇女发放的慰问金无发放事由和相关文件；云浮站一笔公务接待费用，附件为

餐费发票 3,486.00 元，未在报销事由中注明接待事由、接待人员、接待日期等相关事项，宣传购物袋印刷费用 6,250.00 元，未提供发票。云浮站解释是因发票在邮寄过程中丢失，目前正在追补。四是未实行专账核算。云浮站的资金纳入云浮市妇联资金核算中，与市妇联本级预算资金混淆使用，如 2012 年 12 月电话费不仅有维权站的电话费，还有市妇联各科室的电话费；云浮站无公务车辆，列支的粤通卡充值费、汽油费、车辆维修费等，从现有凭证中难以核实是因云浮站使用所产生还是市妇联本级使用所产生的。

4. 专业队伍建设机制有待完善。目前，全省 16 个维权站有专职工作人员 68 名，具备社会工作专业素质和知识的工作人员较少，人员不稳定，流动性大，且省妇联对志愿者的组织管理、服务形式、报酬等没有制定统一的管理办法，制约了妇女维权工作的进一步开展。

五、相关建议

（一）进一步健全资金使用及项目管理制度。省妇联要明确资金申报程序和分配方法，做到申报、分配过程及结果要公开透明，并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严格确定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各维权站要立足实际，制定有重点、有针对性的年度工作实施方案，并根据工作内容合理安排资金预算，并严格按照资金支出预算执行，确保维权站年度资金收支平衡。

（二）强化财务管理，加大项目资金监管力度。省妇联要规范各地维权站的资金支出，确保专款专用，避免挪用挤占；同时加大

监管力度，及时发现各维权站的资金使用及财务管理漏洞，督促其限时整改，使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得到良好的发展。

（三）加强队伍建设，规范志愿者管理。建议吸收社工、法律、心理等方面专业志愿者充实服务站的力量，加强对专职工作人员的专业培训。同时加强对志愿者的规范管理，在组织管理、服务形式、招募和退出管理、补助奖励等方面作出统一详细的规定，以便更好发挥维权站的妇女维权功能。

附表： 2012 年省妇联维权与信息服务站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场评价 得分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前期工作	20	前期研究	7	论证决策	7	5.9
		目标设置	6	目标完整性	3	2.4
				目标科学性	3	2.4
		保障机制	7	组织机构	3	2.25
				制度措施	4	2.6
实施过程	30	资金管理	17	资金到位	5	4.17
				资金支付	4	3.49
				财务合规性	8	4
		项目管理	13	实施程序	8	6
				项目监管	5	3.5
项目绩效	50	经济性	5	预算(成本)控制	5	5
		效率性	10	完成进度及质量	10	9
		效果性	30	社会经济效益	25	21
				可持续发展	5	4
		公平性	5	公共属性	5	4.5
合 计	100		100		100	80.21

